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人民医院导诊、支助中心、担架队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人民医院导诊、支助中心、担架队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康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89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2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康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04 日